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3747 号

申请执行人曹 [REDACTED]
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 [REDACTED]
委托代理人李 [REDACTED]，上海徐卫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宝
山区德都路 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柏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宝
山区德都路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4) 奉民一 (民) 初字第
4089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属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沪 FS9803 小型客车
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属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沪 FS9803 小型客车一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蔡明华